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南导航"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茂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7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10.3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216.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澄茂投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翟传润、刘若普、刘杰、杨哲、张春领、段亚龙、黄懿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须遵守相关合伙协议以及根据"闭环原则"发生应当强制转让的情形，不应视为本人违反了上述限售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0.50 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王永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	1,792.82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179.40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王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866.58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119.67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澄茂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	566.67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15 日
翟传润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5.33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28.38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刘若普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0.42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51.62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刘杰	监事会主席	直接	22.22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39.29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杨哲	监事	间接	6.42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张春领	副总经理	直接	21.90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段亚龙	副总经理	间接	9.89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黄懿	财务负责人	直接	2.00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间接	8.38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LED 和半导体固晶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亦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始终聚焦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及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13.36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分别进行测算；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盘，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467,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219,751.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5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7%，购买的最高价为 6.71 元/股、最低价为 5.5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26,366,30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467,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219,751.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

段的要求，对照该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29.6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21,093.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29.6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21,093.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023.33	152,514.14	6.89	
营业利润	25,278.84	27,973.26	-9.63	
利润总额	28,428.53	29,001.9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0.50	22,229.3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28.27	18,464.19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90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1.19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2023 年 1 月 1 日)	上年年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9,275.87	268,006.61	267,600.4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93.29	206,629.33	206,606.46	6.66
股　本	25,011.38	24,800.00	24,800.00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1	8.33	8.33	5.76

注：1、上年年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同法定披露数据。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初数，未涉及利润表。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023.33 万元，同比增长 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20.50 万元，同比减少 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28.27 万元，同比减少 3.4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9,275.8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93.2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6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保持了战略定力不动摇，坚持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双轮驱动业务战略。在门店业务方面，通过加快门店数量的开拓，以此来对冲单店收入的下降，并持续推动单店模型的优化升级。同时，在团餐业务方面，发力华东以外区域的团餐业务，同步继续深耕便利连锁、餐饮连锁和零售渠道客户，抢抓市场机遇，推动业务发展。全年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经受住了挑战，继续实现稳步增长。同时由于包括股权激励费用在内的人工成本增长和新增产能的折旧费用增加略快于收入增速，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93,08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93,0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14.666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60.85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53.8079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限售股份锁定期根据承诺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 6 名，限售股数量共 5,193,08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魏强、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冯彦军、张立（已离任），出具如下承诺：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人如基于其他身份/文件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要求高于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的，以该等锁定期承诺为准。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浩瀚深度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93,08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窦伊男	1,544,396	0.98%	1,544,396	0
2	陈陆颖	1,144,396	0.73%	1,144,396	0
3	魏强	1,104,396	0.70%	1,104,396	0
4	张琨	904,396	0.58%	904,396	0
5	张立（已离任）	250,000	0.16%	250,000	0
6	冯彦军	245,500	0.16%	245,500	0
	合　计	5,193,084	3.30%	5,193,084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高管及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93,084	18
合计		5,193,08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2-01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78,00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股份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7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0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1.3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8.64 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78,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49 %，股东数量为 2 名，分别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1]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 万股增至 15,950.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 年。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78,000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54,220	1.48%	2,354,220	0
2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0	0.01%	23,780	0
合　计		2,378,000	1.49%	2,378,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78,000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合　计		2,37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与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投资者信心，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彼此信赖的关系。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1 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7,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0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3,719.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3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01,15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7,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0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3,719.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3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01,15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125%。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3.3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6,479,141.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125%。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33.3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6,479,141.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614,003 股的比例为 0.2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4 元/股，最低价为 15.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3,36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614,003 股的比例为 0.2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4 元/股，最低价为 15.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3,36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上所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